

彰化縣鹿港鎮公所個人電腦使用注意事項

※依據 97 年 3 月 5 日彰化縣政府府計資字第 0970043148 號函訂定之。

※97 年 03 月 07 日奉 鎮長核可實施。

1. 禁止使用未經授權之電腦軟體。
2. 請勿任意拆卸或加裝其他電腦設備。
3. 不可擅自更改系統環境設定。
4. 密碼至少每三個月更換一次，密碼長度應至少 8 碼。
5. 電腦設備不可任意架站或做私人、營利用途。
6. 電腦設備應隨時保持清潔，每週至少擦拭一次。
7. 電腦附近請勿放置茶水、飲料、細小文具用品等物品，以免造成電腦設備損壞。
8. 使用外來檔案，應先掃毒，請勿任意移除或關閉防毒軟體。
9. 下班時，應先行關機始得離去，電腦關機應依正常程序操作。
10. 本所同仁應配合進行軟體更新，修補漏洞，保持更新至最新狀態，勿自行關閉系統自動更新程式。
11. Internet Explorer 等相關瀏覽器安全等級應設定為中級或更高。
12. 電子郵件軟體應關閉收信預覽功能，請勿任意開啟不明來源的電子郵件。
13. 電腦應使用螢幕保護程式，設定螢幕保護密碼，並將螢幕保護啟動時間設定為 10 分鐘以內。
14. 請勿開啟網路芳鄰分享目錄與檔案，以減少電腦病毒大量流傳的可能性。
15. 請勿任意下載或安裝來路不明、有違反法令疑慮（如版權、智慧財產權等）或與業務無關的電腦軟體。
16. Microsoft Office 軟體應將巨集安全性設定為高級或更高，執行特殊程式如須降低安全性，請進行安全檢查及管理。
17. 除因公務需要且經權責主管核可外，同仁不得使用點對點(P2P)分享軟體及 tunnel 相關工具下載或提供分享檔案。
18. 禁止於上班時間閱覽不當之網路(如暴力、色情、賭博、駭客、惡意網站、釣魚詐欺、傀儡網路等)及瀏覽非公務用途網站，以避免內部頻寬壅塞，各單位主管應加強監督同仁使用網路情形。
19. 各單位主管應加強監督同仁使用電子郵件(Outlook)情形，以避免資安漏洞產生。
20. 禁止於上班時間透過網路資源進行與工作內容無關之串流媒體、MP3、圖片、檔案等網路上的傳輸，非上班時間(中午休息、下班後)的使用，亦不得影響單位內主要系統運作之效率。
21. 同仁上網行為需以不影響各主系統之網路效能為前提，若有資源上的衝突，將以公所主要系統為主。
22. 電腦內重要資料文件應定期備份、燒錄光碟，避免資料損毀。
23. 機密性敏感性檔案資料應進行實體隔離(與外部網路隔絕)，不可

放置於網站、網路芳鄰等公開性質的網路，避免資料外洩。
24. 每年不定期進行內部稽核。

本注意事項奉鎮長核可後實施。